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870号之一  
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海玉诉被告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4870号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56号  
浙江力创印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派艺术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力创印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196号  
王海贤：本院受理原告戚荣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1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70号  
温州市盛展标准件有限公司，徐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状元镇长兴耀帽配件加工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691号  
赵作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铭源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39号  
徐文清、徐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考与被告徐文清、徐彬彬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195号  
姜仙明：本院受理原告熊昌林与被告姜仙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93号之一  
2018年5月23日，本院根据蔡琚珠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凡斯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凡斯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凡斯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56号之一  
2018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浙江省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欧姆卫生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欧姆卫生洁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欧姆卫生洁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1055号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旺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木村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木村鞋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逾期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6年12月1日逾期金额为5万元，2017年1月至10月每月1日逾期金额增加4万元，暂计算至2019年1月1日赔偿共计34435元)；2、判令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023号  
陈建超：本院受理原告朱学宝与被告陈建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696号  
张荣华：本院受理原告浦国平与被告张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527号  
汪东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昌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411民初4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937号  
蒋财江：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023号  
陈建超：本院受理原告朱学宝与被告陈建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696号  
张荣华：本院受理原告浦国平与被告张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味莎伊塔莲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票遗失，发票代码：3300153320，发票起始号码：17887560，发票终止号：17887560，发票代码：3300152130，发票起始号码：02427226，发票终止号：02427227，发票代码：3300152130，发票起始号码：02427230，发票终止号：02427232，叁份，声明作废。

李若琳遗失警官证一本，证件号：公现役字第0823182号，声明作废。

## 公告

建检民公告[2019]3号  
本院正在审查起诉的徐卫荣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因徐卫荣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猎捕野生保护动物，其行为已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拟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期为三十日，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起诉。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20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曹达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01201619):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土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0日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催字[2019]2号  
告知人:苍南县钱库新一首歌酒店  
经营者:陈厚思 身份证:330327197811071756  
地址(住所):苍南县钱库镇环西路123-145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已于2019年1月8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决字[2019]1号),并于2019年1月8日粘贴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责令向劳动者程素勤支付劳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人社监罚决字[2019]1号  
被处罚人:苍南县钱库新一首歌酒店  
经营者:陈厚思;身份证:330327197811071756  
地址(住所):苍南县钱库镇环西路123-145号  
2018年11月20日劳动者刘攀(身份证号码:500240200406200499)到钱库中队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调查中发现其童工身份,我局于2018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非法使用童工一案立案调查。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在从事酒店经营活动中,作为劳动用工主体,于2018年9月4日到2018年10月9日存在招用童工刘攀(身份证号码:500240200406200499),让其在本单位从事有劳动报酬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具有以下证据为凭:  
以上违法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刘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1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罚告字[2018]110号),将本行政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

动报酬共计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即5660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程素勤加付赔偿金计贰仟捌佰叁拾元整(即2830元)。  
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邮政编码:325800,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59972602)。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0日

## 仲裁公告

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杭劳人仲案(2019)143号申请人钱韵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5月2日10:0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2号楼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伟西杰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武云利、赵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41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4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法意珠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金子钰、曾丽莎、汪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0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